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ZZXH-G2025-0011

甲方（采购人）：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2,965,0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889,5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伍佰 元整（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889,5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伍佰 元整（大写），在项目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3.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1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 元整（大写），在项目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①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 18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3)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密。

(7)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八条 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一个月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相关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须赔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实施过程中停工或出现逾期等违反合同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扣除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日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自然灾害等）或国家政策致使本合同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成员，应向甲方赔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

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甲乙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南京太易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联系人：余期冲

联系电话：15751865637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